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2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黃群祥 (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 102 年度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是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舉行，本次議案是配合 7 月公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修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相關條文，請大家提出高見；同時謝謝各位踴躍出席，多多關心校園安全管理事項。

貳、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2.05.31~102.09.15)

- (一)、辦理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體格檢查等資料核對，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環安中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2 條、第 23 條規定，辦理各單位聘用助理申請提報之教育訓練等資料核對。本校於 102 年 6 月~8 月止申請兼任助理計 683 件、專任助理計 146 件、博後研究計 44 件，合計 873 件(統計如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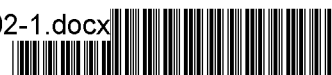
月份	兼任助理	專任助理	博後研究	合計(件)
102 年 6 月	118	16	6	140
102 年 7 月	217	38	15	270
102 年 8 月	348	92	23	463
合計(件)	683	146	44	873

- (二)、為宣導相關法令，依勞安法辦理相關講座、研習等，以提升校園安全文化氛圍

1. 為使各實驗操作人員能瞭解實驗操作過程中，因人為因素而衍生之潛在危害，環安中心於 7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周登春所長講述實驗場所安全管理實務，以提升操作人員對潛在危害認知，計有 393 位碩士生參加；並於 7 月 31 日完成研習證明書製作與分送。另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高中生暑期研習營，於 7 月上旬協助擬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辦理 3 場次說明會議。
2. 為充實各實驗場所新進操作人員之危害辨識能力，環安中心於 7 月 20 日公告 102 學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預定在 9 月辦理 2 梯次及 10 月 1 梯次。本研習活動業於 9 月上旬完成兩梯次，共計有 592 人參加。
3. 為提升各場所管理人員危害鑑別與矯正預防理念，環安中心於 9 月 13 日邀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陳金鐘副所長講述實驗場所危害控制與預防實務，計有 160 位老師參加。

- (三)、落實各實驗場所自主管理，實施實驗場所法規符合度訪查，降低校園環境危害衝擊

1. 為維護師生健康與掌握經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狀況，環安中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訪查各場所使用藥品運作紀錄、運作場所標示、藥品櫃上鎖等法定要求。於 5 月 30 日邀集農資學院土環系、植病系、昆蟲系等實驗場所同仁，辦理毒化物訪視啟始會議，說明訪查流程事項；並於 6 月 3~7 日前往查察毒化物使用紀錄、場所標示、藥櫃管理等事項，以免違反其規定。同時並查看其場所用電設備、儀器裝置與



法令規定之符合度，此次訪查共計 32 個實驗室。

- 另維持本校於 100 年獲教育部頒發「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示範學校驗證」證書有效性，環安中心於 8 月 26 日接受教育部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推動工作驗證訪查，以爭取校譽。

(四)、為維護實驗場所安全與協助事故調查，防止類似實驗危害事件突發

- 囿於化學系實驗人員因操作不慎而引起危害意外，環安中心配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事故現場調查，分別依中區勞動檢查所要求於 6 月 18 日函請化學系依規定辦理復工申請；並於 7 月 12 日完成教育部之事故調查結案報告。另為防止類似實驗危害事件發生，環安中心分別於 7 月 8~9 日邀請專家到化學系協助實驗場所訪視，於 7 月 18~19 日對前次未符合規定事項進行複查。
- 環安中心於 7 月 14 日上午依勞安法第 28 條規定協助機械系於機械二館因冷氣設備之電源設置不當，受颱風雨淋而引起火災之緊急處置事宜。
- 為提醒各場所負責人員要求作業人員應於操作前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環安中心於 8 月上旬分別透過本校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新進教師講習、各系所系務會議等，說明前述實驗異常發生原因與應注意事項，以防止校園類似實驗意外事件。

(五)、為使承攬商瞭解承攬工作性質與環境及危害因素等，簽定協議組織與告知事項

環安中心於 6 月 25 日依勞安法第 17 條規定，邀集本年度水塔清洗廠商與各系所承辦人員洽談各大樓水塔清洗流程與應注意事項，同時與承攬商新光工程行簽訂承攬作業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等危害告知作業與協議組織設置，以維護師生飲用水安全及符合勞安法規定。

二、前次會議(102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建請審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業於 6 月 19 日陳報校長核定，並於 6 月 21 日完成網頁更新公告。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第六之一條條文案。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文修正案，業於 6 月 19 日陳報校長核定，並於 6 月 21 日完成網頁更新公告。
- 環安中心於 7 月 12 日函請各系所對具有顯著風險之實驗操作，依其研究需求不定期評估潛在危害，適時修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實驗操作人員確實遵守。另於 102 年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研習列舉案例說明，於實驗操作前應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建請審議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第二之一條條文案。

說明：

- 一、鑒於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另以歐盟、日、韓等國家為例，為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均已採取源頭管制，透過立法規定製造、輸入者等不得製造、輸入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同時亦規範化學品之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
- 三、依現行勞安法對機械安全購置或危害化學品之管制等事項，各場所負責人員於使用時皆屬末端管理，已與國際發展趨勢不符，同時不利於勞工安全與健康保障。爰此各場所負責人員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如實驗場所需購置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於設計、製造、輸入階段，或對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需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同時對於該項作業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之條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條文增列為第三條，原條文之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條次，一併依序變更。
- 二、條次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p> <p><u>各場所負責人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u></p> <p><u>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勞動場所，如實驗人員出外勤採樣作業，作業場所不在負責人員所能支配管理之範圍，若使勞工執行職務前，仍應按其作業要求為其必要之預防；同時指導人員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p> <p>三、另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採購，於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p>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訂第四條第四項條文案。

說明：

- 一、對於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設置，以現行條文僅規定雇主對於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供勞工使用，因屬末端管理，難以有效消弭不安全機械、器具衍生之危害。為保障勞工安全，業已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確保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安全標準。
- 二、為消除潛在危害與本質安全要求，各單位購置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機型等應先行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另裝置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供識別，以落實源頭自主管理，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之條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條次變更為第五條。
- 二、條文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p> <p>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p> <p>一、動力衝剪機械。</p>	<p>第四條</p> <p>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p> <p>一、動力衝剪機械。</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研磨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u>實驗場所使用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未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設置或輸入；另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公告之。</u>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研磨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二、本項新增。 三、為保障勞工安全，各場所負責人員不得設置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或其未經型式驗證之產品及未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議題三：建請審議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訂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案。

說明：

- 一、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0 年底完成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建置，計 64,200 種，其中具有 GHS 健康危害者達 19,000 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 117 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化學品僅 491 種，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 二、另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
- 三、政府為有效管理化學物質，仿國際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如易致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以掌握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本校為符合法令規定、確實掌握校園各場所運作之實際狀況，各場所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需定期回報，以利彙整申報。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之條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 二、條文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p> <p>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p> <p>一、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主要成份。</p> <p>（三）危害警告訊息。</p> <p>（四）危害防範措施。</p> <p>（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u>各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或有害</u></p>	<p><u>第五條</u></p> <p>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p> <p>一、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主要成份。</p> <p>（三）危害警告訊息。</p> <p>（四）危害防範措施。</p> <p>（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項新增。</p>

<p><u>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環安中心彙整，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三、為降低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危害應依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p>
---	--	--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十一時五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後條文(草案)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第三條 各場所負責人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四條 各場所中之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源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負責人對前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第五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實驗場所使用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未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設置或輸入；另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公告之。

第六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名稱。
 - （二）主要成份。
 - （三）危害警告訊息。
 - （四）危害防範措施。
 -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環安中心彙整，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β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晴、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八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85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如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α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健康檢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第九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

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第十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教育與訓練。
- 五、急救與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二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